**学习参考材料（三）**

目录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 1](#_Toc83664983)

[解读《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 8](#_Toc83664984)

[专家解读《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 10](#_Toc83664985)

[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如何做？重点来了 12](#_Toc83664986)

[解读｜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建设类型特征鲜明的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 15](#_Toc83664987)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

新华社北京10月13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全文如下。

教育评价事关教育发展方向，有什么样的评价指挥棒，就有什么样的办学导向。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提高教育治理能力和水平，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系统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发展素质教育，引导全党全社会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选人用人观，推动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主要原则。坚持立德树人，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充分发挥教育评价的指挥棒作用，引导确立科学的育人目标，确保教育正确发展方向。坚持问题导向，从党中央关心、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问题入手，破立并举，推进教育评价关键领域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坚持科学有效，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提高教育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坚持统筹兼顾，针对不同主体和不同学段、不同类型教育特点，分类设计、稳步推进，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坚持中国特色，扎根中国、融通中外，立足时代、面向未来，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

（三）改革目标。经过5至10年努力，各级党委和政府科学履行职责水平明显提高，各级各类学校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更加完善，引导教师潜心育人的评价制度更加健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评价办法更加多元，社会选人用人方式更加科学。到2035年，基本形成富有时代特征、彰显中国特色、体现世界水平的教育评价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改革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推进科学履行职责

1.完善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各级党委要认真落实领导责任，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履行好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的职责，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学校各项工作的生命线紧紧抓在手上，贯穿学校教育管理全过程，牢固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理念，坚决克服短视行为、功利化倾向。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完善定期研究教育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深入教育一线调研、为师生上思政课、联系学校和年终述职必述教育工作等制度。

2.完善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对省级政府主要考核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关于教育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教育突出问题等情况，既评估最终结果，也考核努力程度及进步发展。各地根据国家层面确立的评价内容和指标，结合实际进行细化，作为对下一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依据。

3.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正确政绩观，不得下达升学指标或以中高考升学率考核下一级党委和政府、教育部门、学校和教师，不得将升学率与学校工程项目、经费分配、评优评先等挂钩，不得通过任何形式以中高考成绩为标准奖励教师和学生，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对教育生态问题突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规依法问责追责。

（二）改革学校评价，推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4.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加快完善各级各类学校评价标准，将落实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加强和改进学校党的建设以及党建带团建队建、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依法治校办学、维护安全稳定作为评价学校及其领导人员、管理人员的重要内容，健全学校内部质量保障制度，坚决克服重智育轻德育、重分数轻素质等片面办学行为，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5.完善幼儿园评价。重点评价幼儿园科学保教、规范办园、安全卫生、队伍建设、克服小学化倾向等情况。国家制定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指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完善幼儿园质量评估标准，将各类幼儿园纳入质量评估范畴，定期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6.改进中小学校评价。义务教育学校重点评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保障学生平等权益、引领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教育教学水平、营造和谐育人环境、建设现代学校制度以及学业负担、社会满意度等情况。国家制定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标准，完善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制度，加强监测结果运用，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主要评价学生全面发展的培养情况。国家制定普通高中办学质量评价标准，突出实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开展学生发展指导、优化教学资源配置、有序推进选课走班、规范招生办学行为等内容。

7.健全职业学校评价。重点评价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德技并修、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学生获取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毕业生就业质量、“双师型”教师（含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师，下同）队伍建设等情况，扩大行业企业参与评价，引导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深化职普融通，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高层次学徒制，完善与职业教育发展相适应的学位授予标准和评价机制。加大职业培训、服务区域和行业的评价权重，将承担职业培训情况作为核定职业学校教师绩效工资总量的重要依据，推动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8.改进高等学校评价。推进高校分类评价，引导不同类型高校科学定位，办出特色和水平。改进本科教育教学评估，突出思想政治教育、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生师比、生均课程门数、优势特色专业、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指导、学生管理与服务、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毕业生发展、用人单位满意度等。改进学科评估，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淡化论文收录数、引用率、奖项数等数量指标，突出学科特色、质量和贡献，纠正片面以学术头衔评价学术水平的做法，教师成果严格按署名单位认定、不随人走。探索建立应用型本科评价标准，突出培养相应专业能力和实践应用能力。制定“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办法，突出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主动服务国家需求，引导高校争创世界一流。改进师范院校评价，把办好师范教育作为第一职责，将培养合格教师作为主要考核指标。改进高校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引导高校加大对教育教学、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改进高校国际交流合作评价，促进提升校际交流、来华留学、合作办学、海外人才引进等工作质量。探索开展高校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情况评价，促进学习型社会建设。

（三）改革教师评价，推进践行教书育人使命

9.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坚决克服重科研轻教学、重教书轻育人等现象，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聘、评优奖励首要要求，强化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考察，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健全教师荣誉制度，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全面落实新时代幼儿园、中小学、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建立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制度。对出现严重师德师风问题的教师，探索实施教育全行业禁入制度。

10.突出教育教学实绩。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引导教师上好每一节课、关爱每一个学生。幼儿园教师评价突出保教实践，把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促进儿童主动学习和全面发展的能力作为关键指标，纳入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标准、幼儿教师职后培训重要内容。探索建立中小学教师教学述评制度，任课教师每学期须对每个学生进行学业述评，述评情况纳入教师考核内容。完善中小学教师绩效考核办法，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倾斜，向教学一线和教育教学效果突出的教师倾斜。健全“双师型”教师认定、聘用、考核等评价标准，突出实践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规范高校教师聘用和职称评聘条件设置，不得将国（境）外学习经历作为限制性条件。把参与教研活动，编写教材、案例，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社团活动、竞赛展演等计入工作量。落实教授上课制度，高校应明确教授承担本（专）科生教学最低课时要求，确保教学质量，对未达到要求的给予年度或聘期考核不合格处理。支持建设高质量教学研究类学术期刊，鼓励高校学报向教学研究倾斜。完善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实施教材建设国家奖励制度，每四年评选一次，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按规定进行表彰奖励。完善国家教学成果奖评选制度，优化获奖种类和入选名额分配。

11.强化一线学生工作。各级各类学校要明确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具体要求。落实中小学教师家访制度，将家校联系情况纳入教师考核。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述职要把上思政课、联系学生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完善学校党政管理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原则上应有思政课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高校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至少须有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

12.改进高校教师科研评价。突出质量导向，重点评价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不得将论文数、项目数、课题经费等科研量化指标与绩效工资分配、奖励挂钩。根据不同学科、不同岗位特点，坚持分类评价，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探索长周期评价，完善同行专家评议机制，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探索国防科技等特殊领域教师科研专门评价办法。对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申报高级职称时论文可不作限制性要求。

13.推进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切实精简人才“帽子”，优化整合涉教育领域各类人才计划。不得把人才称号作为承担科研项目、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学位点申报的限制性条件，有关申报书不得设置填写人才称号栏目。依据实际贡献合理确定人才薪酬，不得将人才称号与物质利益简单挂钩。鼓励中西部、东北地区高校“长江学者”等人才称号入选者与学校签订长期服务合同，为实施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贡献力量。

（四）改革学生评价，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14.树立科学成才观念。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知行合一，坚决改变用分数给学生贴标签的做法，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完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切实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

15.完善德育评价。根据学生不同阶段身心特点，科学设计各级各类教育德育目标要求，引导学生养成良好思想道德、心理素质和行为习惯，传承红色基因，增强“四个自信”，立志听党话、跟党走，立志扎根人民、奉献国家。通过信息化等手段，探索学生、家长、教师以及社区等参与评价的有效方式，客观记录学生品行日常表现和突出表现，特别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情况，将其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

16.强化体育评价。建立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作为教育教学考核的重要内容，引导学生养成良好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锤炼坚强意志，培养合作精神。中小学校要客观记录学生日常体育参与情况和体质健康监测结果，定期向家长反馈。改进中考体育测试内容、方式和计分办法，形成激励学生加强体育锻炼的有效机制。加强大学生体育评价，探索在高等教育所有阶段开设体育课程。

17.改进美育评价。把中小学生学习音乐、美术、书法等艺术类课程以及参与学校组织的艺术实践活动情况纳入学业要求，促进学生形成艺术爱好、增强艺术素养，全面提升学生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探索将艺术类科目纳入中考改革试点。推动高校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分制管理，学生修满规定学分方能毕业。

18.加强劳动教育评价。实施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明确不同学段、不同年级劳动教育的目标要求，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探索建立劳动清单制度，明确学生参加劳动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让学生在实践中养成劳动习惯，学会劳动、学会勤俭。加强过程性评价，将参与劳动教育课程学习和实践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

19.严格学业标准。完善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学业要求，严把出口关。对初、高中毕业班学生，学校须合理安排中高考结束后至暑假前的教育活动。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加强课堂参与和课堂纪律考查，引导学生树立良好学风。探索学士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抽检试点工作，完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严肃处理各类学术不端行为。完善实习（实训）考核办法，确保学生足额、真实参加实习（实训）。

20.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稳步推进中高考改革，构建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考试内容体系，改变相对固化的试题形式，增强试题开放性，减少死记硬背和“机械刷题”现象。加快完善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建设和使用办法，逐步转变简单以考试成绩为唯一标准的招生模式。完善高等职业教育“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深化研究生考试招生改革，加强科研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考查。各级各类学校不得通过设置奖金等方式违规争抢生源。探索建立学分银行制度，推动多种形式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实现不同类型教育、学历与非学历教育、校内与校外教育之间互通衔接，畅通终身学习和人才成长渠道。

（五）改革用人评价，共同营造教育发展良好环境

21.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带头扭转“唯名校”、“唯学历”的用人导向，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改变人才“高消费”状况，形成不拘一格降人才的良好局面。

22.促进人岗相适。各级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要按照岗位需求合理制定招考条件、确定学历层次，在招聘公告和实际操作中不得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企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聘、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学校毕业生同等对待。用人单位要科学合理确定岗位职责，坚持以岗定薪、按劳取酬、优劳优酬，建立重实绩、重贡献的激励机制。

**三、组织实施**

（一）落实改革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把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明确落实举措。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宣传引导和督促落实。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要结合职责，及时制定配套制度。各级各类学校要狠抓落实，切实破除“五唯”顽瘴痼疾。国家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选择有条件的地方、学校和单位进行试点，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教育督导要将推进教育评价改革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予以督促纠正，依规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员严肃处理。

（二）加强专业化建设。构建政府、学校、社会等多元参与的评价体系，建立健全教育督导部门统一负责的教育评估监测机制，发挥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作用。严格控制教育评价活动数量和频次，减少多头评价、重复评价，切实减轻基层和学校负担。各地要创新基础教育教研工作指导方式，严格控制以考试方式抽检评测学校和学生。创新评价工具，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探索开展学生各年级学习情况全过程纵向评价、德智体美劳全要素横向评价。完善评价结果运用，综合发挥导向、鉴定、诊断、调控和改进作用。加强教师教育评价能力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设立教育评价、教育测量等相关学科专业，培养教育评价专门人才。加强国家教育考试工作队伍建设，完善教师参与命题和考务工作的激励机制。积极开展教育评价国际合作，参与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教育目标实施监测评估，彰显中国理念，贡献中国方案。

（三）营造良好氛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履职尽责，带动全社会形成科学的选人用人理念。新闻媒体要加大对科学教育理念和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合理引导预期，增进社会共识。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引导广大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和成才观。各地要及时总结、宣传、推广教育评价改革的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扩大辐射面，提高影响力。

解读《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

来源：人民教育

2020年10月1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正式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简称《总体方案》）。这是新中国第一个关于教育评价系统性改革的文件。党的十八大提出，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全国教育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强调要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同时明确指出要破除“五唯”顽瘴痼疾。《总体方案》的出台实施，对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破除“五唯”顽瘴痼疾，引导全党全社会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选人用人观具有重大意义。

《总体方案》以立德树人为主线，以破“五唯”为导向，以五类主体为抓手，在政策集成、破立并举、协同推进方面有了重大突破。其中，围绕党委和政府、学校、教师、学生、社会五类主体，破立结合，重点设计了5个方面22项改革任务，特别引人关注。

一是改革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破”的是短视行为和功利化倾向，“立”的是科学履行职责的体制机制，提出完善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完善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

二是改革学校评价。“破”的是重分数轻素质等片面办学行为，“立”的是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提出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完善幼儿园评价、改进中小学校评价、健全职业学校评价、改进高等学校评价。

三是改革教师评价。“破”的是重科研轻教学、重教书轻育人等行为，“立”的是潜心教学、全心育人的制度要求，提出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突出教育教学实绩、强化一线学生工作、改进高校教师科研评价、推进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

四是改革学生评价。“破”的是以分数给学生贴标签的不科学做法，“立”的是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育人要求，提出树立科学成才观念、完善德育评价、强化体育评价、改进美育评价、加强劳动教育评价、严格学业标准、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五是改革用人评价。“破”的是文凭学历至上等不合理用人观，“立”的是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的人才使用机制，提出树立正确用人导向、促进人岗相适。

以上五个方面改革任务精准切中了当前教育评价中的突出问题，其中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用人评价是教育评价改革中的关键制约因素。学校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过程中，直接或间接受制于不正确的教育政绩观现象十分普遍，而这种教育政绩观又往往来源于社会人才使用观和用人机制对唯学历唯文凭的盲目追求。扭转社会人才使用观，淡化唯学历唯文凭，才能真正为教育功利化降温，为分分必较去热，才能从根本上促使教育全面回归育人本原。

《总体方案》是指导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深化教育评价改革的纲领性文件。在这场前所未有的全面、系统、深刻的评价改革中，能否探索建立科学有效的评价办法，是关系到改革能否达成既定目标、取得实质性突破的关键。《总体方案》提出了“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等思路，并对改革学校评价、教师评价、学生评价等提出了具有方向性、指导性、创新性的系列举措，需要各地党委和政府、各专业研究人员、各学校深入加以研究，将其切实转化为具有操作性的实施方案。

陈宝生部长要求，教育系统要准确把握《总体方案》的基本定位和改革部署，确保各项改革部署落得准、落得稳、落得好。要抓好学习研讨、培训辅导、宣传引导，打好“龙头之战”。要强化政治担当，聚焦堵点难点，鼓励基层探索，打好“攻坚之战"。要推动思想升级、行动升级、效果升级，打好“升级之战”，实现教育高质量发展，服务国家新发展格局。

在这场战役中，没有旁观者。让我们共同努力，为构建富有时代特征、彰显中国特色、体现世界水平的教育评价体系贡献力量。（编制：罗倩 责编：邓世勇 编审：周启平）

专家解读《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

来源：人民日报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这是新中国第一个关于教育评价系统改革的文件，也是指导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的纲领性文件。《总体方案》从党中央关心、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问题入手，破立并举，推进教育评价关键领域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

文件有哪些新亮点，下一步如何贯彻落实？多位专家从不同角度提供了分析与思考。

**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

《总体方案》明确，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坚决克服重智育轻德育、重分数轻素质等片面办学行为，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单纯用考试升学的‘指挥棒’指挥学校教育、评价学校教育、考核学校教育，违背了立德树人的教育本质。”国家教育考试指导委员会委员、北京师范大学教授张志勇说。

“《总体方案》就是要从根本上回答为什么办教育、什么是人民满意的教育，回答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的问题。”上海市教委电教馆馆长张治表示，教育评价改革，就是要树立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育人观，引导各级教育机构和学生在加强品德修养上下功夫，教育引导学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我国高校应当培养一代又一代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立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奋斗终身的有用人才。”北京科技大学校长杨仁树说。

“在教育评价上突出立德树人，旨在引导教育回归根本。”中国人民大学党委书记靳诺表示，从基本内涵看，“立德树人”至少包括4个方面的内容，即有德行、有才学、有根基、有格局。

江西省委教育工委书记叶仁荪谈道：“我们将支持、鼓励、引导学校将治校办学的重点放到立德树人上来，坚决纠正一味追求考试和升学成绩，忽视德育、牺牲师生身心健康的错误做法。”

**围绕“破五唯”目标展开推进**

“五唯”是当前教育评价问题的集中体现，反映了不科学的评价导向。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副主任辛涛分析：“近年来，我国教育评价体系逐步完善，但是，教育评价的功能仍未得到科学地、充分地发挥。这一问题突出表现为以分数和升学率为唯一依据来评价学生、学校和教育从业人员，以文凭、论文和帽子为唯一依据来评价人才。”

《总体方案》明确，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

中国教育报刊社党委书记、社长翟博具体分析：“‘唯分数’评价学生，忽视了学生思想品德、身心健康、能力素质等成长的重要因素，不利于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唯升学’评价学校，违背了教育规律，不利于营造健康的教育生态；‘唯文凭’评价人才，忽视了人的品性和综合素质，不利于鼓励学生多样化成长、成才；‘唯论文’评价教师，忽视了教师教书育人的本质；‘唯帽子’评价学科，忽视了学科建设的本质、职责、使命和作用，不利于推进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本质。贯彻落实《总体方案》，要深刻反思、克服教育各领域、各环节存在的‘五唯’问题，破立并举，提高改革实效。”

东北大学校长赵继认为，“破五唯”是教育评价改革的关键任务和重中之重，对整个教育系统尤其是高等教育领域具有重要示范作用，《总体方案》部署的五项教育评价改革任务，均是围绕“破五唯”的中心目标展开推进。高等教育工作者必须以深化教育评价改革为牵引和切入点，开拓我国高等教育改革创新发展新局面。

**不断完善不同主体的评价办法**

教育评价改革是一项世界性、历史性、实践性难题，涉及多重因素、不同主体，牵一发而动全身，被喻为教育综合改革“关键一役”和“最硬一仗”。

“评价是教育发展的‘牛鼻子’与‘指挥棒’，会成为教育发展的‘方向盘’。中国教育发展的新阶段及其新任务，需要新的评价体系与原则方法进行导航，它直接关系到科学的教育观、人才的成长观、社会的选人用人观。”国务院参事室特约研究员、清华大学教授谢维和分析。

深化教育评价改革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各方通力配合、协同推进。专家们认为，评价改革有5个关键主体，党委和政府、学校、教师、学生、社会用人单位。贯彻落实《总体方案》，就要立足五大主体，全面反思、审视、调整、完善现行的各类评价制度、评价标准、评价程序等，建立坚实的制度基础。

“各个学校、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尤其是广大的教育工作者需要深刻理解领会《总体方案》精神，结合各自的工作实践，不断摸索完善各个领域不同主体对象的评价办法，形成可操作的规章制度与细则。”中国教育在线总编辑陈志文说。（赵婀娜 吴月）

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如何做？重点来了

来源：国际在线

中共中央、国务院日前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是新中国第一个关于教育评价系统性改革的文件。昨天（23日）下午，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教育部在京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对抓好《总体方案》落实落地进行安排部署。

**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评价学校的根本标准**

破五唯，“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是教育评价改革的重点和难点。《总体方案》针对性地推出了相应改革举措，对党委和政府、学校、教师、学生、社会5类主体，一共部署了22项改革任务。

教育部负责人表示，改革学校评价，要着力破除重分数、轻素质等片面办学行为。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评价学校的根本标准。当前违背师德师风的现象仍时有发生。中小学以考试分数和升学率评价教师的问题还比较严重。高校主要以科研论文评价教师的局面尚未得到根本扭转。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和教学团队仍然十分短缺，各类人才唯帽子等现象还不同程度存在。改革教师评价要着力扭转重教书、轻育人等倾向。

教育部部长 陈宝生：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的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聘、优先奖励首要要求。探索实施严重师德师风问题教师教育全行业禁入制度，确立起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的鲜明准则和导向。

**改革学生评价 着力破除“分数至上”**

目前，对学生的评价重分数、轻素质，重智育、轻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教育部负责人指出，改革学生评价，就是要着力破除分数至上，以分数给学生贴标签的不科学做法，确立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育人要求。探索将艺术类科目纳入中考改革试点。改革用人评价，要着力破除用人标准单一、文凭学历至上等不合理的用人观。到2035年，基本形成富有时代特征、彰显中国特色、体现世界水平的教育评价体系。

**积极推进地方人才计划优化整合**

教育评价改革是一项世界性、历史性、实践性难题，涉及多重因素、不同主体，牵一发而动全身。教育评价改革的重点任务之一，就是改革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推进科学履行职责。《总体方案》提出，经过5至10年努力，各级党委和政府科学履行职责水平明显提高。在会上，中央组织部副部长李小新表示，将紧密结合组织部门工作实际，推动总体方案落地见效。

破除“五唯”顽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从根本上解决教育评价指挥棒问题。中央组织部有关负责人表示，要着眼发挥干部考核“指挥棒”作用，完善对地方党委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考核评价。

中央组织部副部长 李小新：压实领导责任，督促各级领导干部坚持正确政绩观，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等不良倾向，推动地方党委政府完善定期研究教育工作机制，加强对教育评价改革工作的指导和支持。

针对社会各界反映强烈的人才评价唯“帽子”问题，中组部将协调有关部门开展专项行动，积极推进地方人才计划优化整合，对各类岗位招聘、人才引进、薪酬待遇确定、项目申报以及学科评估、基地评审等工作中与人才“帽子”简单、直接挂钩的做法进行清理。

**杜绝“帽子”重复戴 提升原始创新能力**

《总体方案》提出，破除“唯帽子”，不得把人才称号作为承担科研项目、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学位点申报的限制性条件。会上，科技部副部长黄卫表示，将改进科技评价体系，有力支撑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取得积极进展。

科技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在人才评价中深入落实破除唯“论文”要求，要优化科研项目评审管理。系统梳理项目指南编制、立项评审、过程管理、成果评价验收、绩效评估全流程，清除有关论文发表情况等简单量化指标，构建基于科研质量导向的立项指标体系，强化科研项目绩效导向和目标导向。

科学技术部副部长 黄卫：建立以科技创新绩效为核心的中长期绩效评估制度。落实用人单位评价自主权。对科技人才按领军人才、青年人才和创业人才，分层分类管理，杜绝“帽子”重复戴，树立正确的人才评价使用导向，破解人才“帽子”与物质利益过度挂钩问题。

科技部负责人表示，将建立科研经费稳定支持机制。加大对优秀人才和队伍的稳定支持力度，同时引导地方加大支持力度，引导高校加大对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着力提升高校的原始创新能力。

**中小学工资分配向班主任等一线教师倾斜**

破立结合、全面发力。教育评价改革的五个重点任务中，就有改革用人评价。《总体方案》提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带头扭转“唯名校”、“唯学历”的用人导向，改变人才“高消费”状况。在会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副部长汤涛表示，将围绕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要求，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和人才评价改革。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有关负责人表示，首先要分类改革、完善工资分配政策。指导中小学完善内部分配政策，以工作人员实绩和贡献为依据，坚持向班主任倾斜、向教学一线和教育教学效果突出的教师倾斜。鼓励职业学校积极开展职业培训，在内部分配时，向承担培训任务的一线教师倾斜。指导高校突出业绩导向，制定并完善以实际贡献为评价标准的内部分配方法。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 汤涛：深化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指导各地制定出台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配套政策和实施意见，建立符合不同人才成长规律和实际特点的评价机制。持续深入开展清理“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专项行动，树立科学的人才评价导向。健全教师荣誉制度。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加强对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核等工作的规范管理。推动事业单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在招聘中不得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总台央视记者 周培培）

解读｜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建设类型特征鲜明的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

来源：山东教育新闻

教育评价事关教育发展方向，有什么样的评价指挥棒，就有什么样的办学导向。中共中央、国务院近日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明确提出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充分考虑“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基于职业教育类型特征，在学校评价、教师评价、学生评价、用人评价等方面提出改革措施、明确实施路径，这为我国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一、坚持将德技并修作为中国特色职业教育立德树人的根本特征**

《总体方案》着眼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引领职业院校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把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主线，将其贯穿于教育评价改革各项任务始终，引导确立科学的育人目标。职业教育培养目标的职业性、实用性，决定了职业院校要遵循教书育人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坚持育德与修技并举、立德树人与服务经济社会并重；以服务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培养适用人才为己任，充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使学生具备政治认同、职业精神、工匠精神、健全人格和公民意识等方面的核心素养，同时又具备较高的技术技能水平，成为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人才，成为能够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

**二、基于类型特征，构建现代职业教育评价体系**

一是重点评价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促进职业教育改革办学体制和育人模式。十九大报告提出职业教育要“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是产业系统与教育系统相互融合而形成的有机整体，更是职业教育类型特征的鲜明体现。将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列入评价要点，是推进职业教育校企“双元”育人的必然要求。教育部门和产业部门应充分利用自身优势，以互信和合约的形式在项目合作、技术开发与转移转化、文化共融等方面进行深度融合，以主体身份共同参与职业教育、从事社会生产。当前，我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的关系日益密切，职业院校与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构建起了校企协同育人模式，职业教育成为经济发展的助推器。教育与产业相互合作形成合力，既是国家长远发展的战略，又是实现经济稳步持续发展的有效措施。

二是重点评价育训结合，落实新时代赋予职业教育的新任务新要求。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职业院校肩负着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政府层面要加大对职业院校承担职业培训、服务区域和行业的评价权重，将承担职业培训情况作为核定职业学校教师绩效工资总量的重要依据，推动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职业院校要提升培训能力，承担更多培训任务，按照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的要求，对接先进技术开发培训项目，面向在校学生和全体社会成员开展职业培训。优质职业学校要率先实现年培训人次达到在校生规模的2倍以上，进而辐射带动各职业院校成为落实技能提升行动计划、构建技能社会的主力军。

三是重点评价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获取率，引领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改革。职业资格证书是落实就业准入制度、保证从业者素质的重要举措，是保证职业标准化和产品标准化的基础条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社会需求、企业岗位（群）需求和职业技能等级标准为依据，对学习者职业技能进行综合评价，如实反映学习者职业技术能力，与职场就业活动关系紧密。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是构建国家资历框架的重要内容。职业院校是1+X证书制度试点的实施主体，要根据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和专业教学标准要求，及时将证书培训内容有机融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引领课程设置与教学内容改革，突出学生技术技能培养，深化模块化、项目式教法改革，变革评价方式，有利于加快人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的吻合度，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拓展就业创业本领。

四是重点评价毕业生就业质量，引导职业院校坚持以就业为办学导向。在长期办学实践中，部分中职学校在就业导向办学上摇摆不定，部分高职院校在一定程度上存在高就业率、低就业质量的矛盾，职业院校专业设置与产业匹配度较低、毕业生就业满意度较低、职业发展后劲不足等情况。要改革职业院校毕业生就业质量评价指标与评价模式，引导行业企业发挥评价主体作用，突出对学生岗位适应能力、创新能力、专业对口率、职业发展情况、毕业生满意度等指标的评价。职业院校要面向产业结构发展加强专业结构调整，因应科技进步和产业发展，深化产教融合，加强内涵建设，推动创新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就业技能，要建立技术技能人才需求的监测预报制度，提升毕业生就业质量，实现从“能就业”到“就好业”再到“有发展”的转变，增强职业教育的社会吸引力。

五是重点评价“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督促职业院校抓好办学根本。教师队伍是发展职业教育的第一资源，是支撑新时代国家职业教育改革的关键力量，“双师型”教师是职业教育类型特征的重要体现。《总体方案》将“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作为职业院校评价的重点指标，并明确指出要“健全‘双师型’教师认定、聘用、考核等评价标准，突出实践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双师型”教师不仅要具有扎实的理论知识，更应具有丰富的实践能力，教学工作中既能够传授理论知识，又能够指导学生开展实践训练，是能“说”会“做”的老师。各职业院校要依据教育部等四部门《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与企业合作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有序推进教师职后培养培训体系建设，建立起职业院校、行业企业、培训评价组织多元参与的“双师型”教师评价考核体系，以评价为导向，引导教师双师素质的提升。

六是改革实习实训考核办法，倒逼职业院校加强实践教学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职业教育是面向市场的就业教育、面向能力的实践教育，实践教学是职业教育区别于其他类型教育的显著特征。教育部要求职业院校实践课时占总教学课时的一半以上，实习实训是实现职业教育培养目标，锻炼学生实践技能的必要途径。但当前，由于设施设备、技能教师缺乏等原因，实践教学成为职业院校的教学难点，部分职业院校的学生实习实训工作流于表面，实效不明显。《总体方案》提出“完善实习（实训）考核办法，确保学生足额、真实参加实习（实训）”。实习实训考核应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职业能力形成规律，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强化校企协同育人。职业院校要对接产业技术进步，融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要求，开发高质量的实训项目，变革技能训练模式，将职业精神养成教育贯穿学生实习全过程，促进职业技能与职业精神高度融合。以成果为导向，重点考察学生对理论知识的运用和实践技能的积累，以及实习实训组织情况、实习实训质量评价，监测实习实训过程、效果等，构建起完善的实习实训评价指标体系。

七是深化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考试招生制度是国家基本教育制度，“职教高考”是职业教育发展的重要引擎，是凸显职业教育类型教育属性的标志性改革，是推进高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原有普通教育的考试制度，不利于职业教育提高生源质量，不利于学生多元化发展，不利于充分发挥职业教育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功能。《总体方案》明确提出要“完善高等职业教育‘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在满足文化素质要求的前提下，突出职业技能（证书）在升学中的重要性，彰显出了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显著区别。要完善现代高职招考制度，在公平性、公正性、多样性原则的前提下，分类确定招考方式，通过夏季高考、春季高考、单独招生、对口单招、“3+2”转段考试等方式，招收高中、中职生源，提升生源质量。要充分发挥招考制度在挖掘学生个性潜能、选拔及培养人才方面的导向作用，分类确定考试科目及内容，突出“职业技能”考查，提高职业技能测试的比重，使其在录取中所占权重不低于50%，彰显出不同于普通教育的类型特征。要组建职业教育招考研究机构，对招考方式、考核评价机制等进行系统研究和总结反馈并完善高职招考管理制度的细化、管理及机构的组织与服务，推动高职教育招考制度的不断改进。

**三、深化职普融通，完善学位标准，为构建“双通制”现代职教体系奠定坚实基础**

《总体方案》明确提出“深化职普融通，完善与职业教育发展相适应的学位授予标准和评价机制。”这是体现职业教育类型属性、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必然选择，也是满足学生全面发展、畅通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渠道的必要道路，有利于开创“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生动局面。职业教育作为与普通教育同等重要的一种类型教育，是面向人人的终生教育，面向社会的跨界教育，当前发展的核心目标是完善中国特色“双轨双通”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形成普职并行、不同层次的中职、高职、职教本科纵向贯通，不同类型教育的横向融通的发展格局，同时，促进职业教育与开放教育、社区教育、老年教育的协同发展。目前我国虽然已启动了职业技术大学建设，“双高计划”也将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作为重要任务，但是，相应的职业学位制度还不健全,导致技术技能型人才上升通道狭窄，严重阻碍了我国技能人才培养的质量提升和体系建设，急需完善职业教育学位制度，推进纵向贯通、横向融通的现代职教体系建设。

**四、改革社会用人评价，为职业教育大发展提供良好环境氛围**

《总体方案》以破“五唯”为导向，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评价办法更加多元，社会选人用人方式更加科学，特别提出“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企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聘、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学校毕业生同等对待”，扭转“唯名校”“唯学历”的用人导向，构建人岗相适、品德和能力导向的人才使用机制，彻底破解了长期困扰职业院校毕业生“低人一等”“有能力无地位”的尴尬局面，营造有利于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大量涌现、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真正形成“不拘一格降人才”的良好局面，推进技能社会和人才强国建设。（来源：丁文利 山东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副书记、教授、博士）